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邓文韬先生的离职报告，邓文韬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邓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邓文韬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邓文韬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谢恬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邓文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谢恬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谢恬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34759

传真：0755-26631106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恬莹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谢恬莹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恬莹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恬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